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5	鑫宇科技	2026年4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	√
8	《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

####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

####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代表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议案四：《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八：《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九：《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十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回避表决股东为（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391-7179002 联系人：李向阳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